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针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 2.3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对象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娱乐投资目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力群、丁健、陈义红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